

#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顏上堯研發長

出席人員：陳志臣教務長(李崇德副教務長代)、吳瑞賢總務長、許秉瑜國際長(陳虹蓓代)、李力庸館長(連文雄組長代)、黃莉婷主任、蔡維嫻主任、周力德主任(陳文龍秘書代)、李瑞騰院長(劉可德秘書代)、林宗泰院長(陳銘洲副院長代)、田永銘院長、朱延祥院長(董家鈞所長代)、孫煒院長、徐泗院長、曾少千所長、伍茂仁主任、董家鈞所長、陳繼藩教授、薛義誠教授、蔡富安教授、劉淑貞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嚴明鉦主任、葉高次主任、許桂榮副教授、宋宏日秘書、施念慧組長、陳俊佑組長、李朱育組長、孫亞賢主任、鄭憲清主任、呂理德主任(李宗勳代)、姜建楷、曾凱佳、林淑娟

請假人員：沈國基院長、范國清院長、周惠文主任、賴景義教授、陳慶瀚副教授、張桐銳副教授

記錄：陳美芳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預防與精準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核備案(提案單位：生醫理工學院)

決 議：

一、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「執行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校內外委員五人組成(可依各方需求另行調整)，...」。

二、其餘議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)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。

第三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模式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核備案(提案單位：地球科學學院模式應用研究中心)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。

第四案：討論有關設立校屬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之妥適性

決 議：本案尚未形成共識，爰再行研議。

第五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貴重儀器使用中心)

決 議：本案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。

第六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要點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貴重儀器使用中心)

決 議：本案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。

第七案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暨畢業/遷離審查作業要點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育成中心)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六。

第八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技轉組)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七，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第九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收入收支要點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研推組)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八，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研推組)

決議：

一、第3點第1項修正為「本校計畫人員之進用應循行政程序報校方核定後進用之，~~進用完成始得服勞務並支薪。~~」

二、第6點第2項第1款第4目修正為「專任助理年終工作獎金，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或約定外，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，得比照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，發給至多一個半月之年終工作獎金。但計畫主持人考量經費等客觀因素，得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」

三、刪除第8點第2項第5款規定。

四、第11點第2項修正為「計畫主持人得與計畫人員協調排定年度特別休假日，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，~~未休之特休假日，計畫主持人應發給薪資，不保留至次年度。~~」。

五、第12點第1項修正為「~~專任助理、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~~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，...。」；第2項修正為「前項離職應辦理事項比照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之離職手續辦理。」；第4項修正為「...若已辦理加保勞健保，經費因故無法核銷，或未於離職日前辦妥退保手續而逕行離職、或於契約存續期間逕行離職，...。」

六、其餘議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九，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肆、散會：13：30